

# 2024年度攸县林业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会议费、培训费等预算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5、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1、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森林资源保护和国土绿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县林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国土绿化工作；拟订全县植树造林规划和提出森林覆盖率奋斗目标并组织实施；承担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自然保护区、林业工程项目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3、指导全县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建设和管理。

4、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木材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凭证经营等林政管理；依法管理林地并办理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负责林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和评估师制度，促进林业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依法有序流转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权流转交易产生的纠纷和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的调处工作。

5、负责科技兴林工作；负责林业科研、科技成果申报；负责林业科技培训、咨询和推广应用。

6、负责对林产品生产经营实行宏观管理；负责全县林木种子、苗木管理及林业良种审定的有关工作；指导林业企、事业单位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革新；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7、负责权限内的行政审批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审批事项的监督管理。

8、负责林业资金的投放使用和监督；负责依法征收和管理林业基金；负责林业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拟订林业经营发展调节政策。

9、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负责森林病虫害的测报和防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10、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依法加强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流通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清理整顿野生动植物市场。

11、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各类案件。

12、开展林业宣传，指导林业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林业基层单位的业务建设和乡镇的林业管理工作。

13、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攸县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攸县林业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8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政工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营林股（林业项目产业发展办公室）、林政股、森保股、自然保护地股、林长制办公室和7个事业单位（林业事务中心、森林防火事务中心、绿化工作站、油茶产业发展事务中心、林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林业设计队），7个木材检查站。单位在职人员132人，退休人员82人，单位负担遗属补助人员32人。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攸县林业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林业局本级。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数2,8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32万元，其他收入1,428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 2024年年初预算数2,860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万元，农林水支出2,38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0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8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8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32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人员类支出:** 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325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487万元、津贴补贴248万元、奖金23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万元、住房公积金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8万元。

**(二) 运转类支出:** 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89万元，其中包括：差旅费14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万元。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18万元，其中包括：森林防灾减灾18万元。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63万元，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1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860万元,基本支出2,360万元,项目支出5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3年减少31万元,主要是部门机构减少,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接待标准。

####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拟召开年初计划、年终总结会、专项会议等会议,人数500人,内容为年初计划会、年终总结会、全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会议;

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

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具体见附件）